

行政处罚案件信息

案件名称	何 X 华擅自在街道两侧堆放物料，影响市容案		
处罚决定书编号	株（芦）城行罚决字 [2023] 第 20306008 号	当事人名称	何 X 华
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4302211970XXXX1135	联系电话	137XXXX8759
住所（住址）	湖南省株洲县龙凤乡天台寺村 XXXX		
处罚事由	在街道两侧堆放物料		
处罚依据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十四条、《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二项，《湖南省实施〈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办法》第二十七条		
处罚结果	处以罚款人民币叁佰元整		
执法单位名称	株洲市芦淞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处罚决定日期	2023 年 06 月 28 日		
救济途径	当事人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依法向株洲市芦淞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醴陵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其他信息	无		

行政处罚案件信息

案件名称	刘 X 擅自在街道两侧堆放物料，影响市容案		
处罚决定书编号	株(芦)城行罚决字 [2023]第 20306009 号	当事人名称	刘 X
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4304241995XXXX6224	联系电话	186XXXX8187
住所(住址)	湖南省衡东县杨桥镇东烟村 XXXX		
处罚事由	在街道两侧堆放物料		
处罚依据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十四条、《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二项，《湖南省实施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办法 》第二十七条		
处罚结果	处以罚款人民币叁佰元整		
执法单位名称	株洲市芦淞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处罚决定日期	2023 年 06 月 28 日		
救济途径	当事人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依法向株洲市芦淞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醴陵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其他信息	无		

行政处罚案件信息

案件名称	解 X 丽擅自在街道两侧堆放物料，影响市容案		
处罚决定书编号	株(芦)城行罚决字[2023]第 20306010 号	当事人名称	解 X 丽
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412221989XXXX5309	联系电话	186XXXX7181
住所（住址）	安徽省太和县原墙镇刘老寨村委会 XXXX		
处罚事由	在街道两侧堆放物料		
处罚依据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十四条、《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二项，《湖南省实施《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办法》第二十七条		
处罚结果	处以罚款人民币叁佰元整		
执法单位名称	株洲市芦淞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处罚决定日期	2023 年 06 月 30 日		
救济途径	当事人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依法向株洲市芦淞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醴陵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其他信息	无		

行政处罚案件信息

案件名称	孙X忠擅自摆摊设点案		
处罚决定书编号	株(芦)城行罚决字 [2023]第 20406004 号	当事人名称	孙 X 忠
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4325221966XXXX6413	联系电话	173XXXX5110
住所(住址)	湖南省娄底市娄星区蛇形山镇高屋社区居委会 XXXX		
处罚事由	摆摊设点		
处罚依据	《湖南省实施〈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办法》第十三条、《湖南省实施〈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办法》第三十条第七项		
处罚结果	处以罚款人民币伍佰元整		
执法单位名称	株洲市芦淞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处罚决定日期	2023 年 06 月 26 日		
救济途径	当事人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依法向株洲市芦淞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醴陵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其他信息	无		

行政处罚案件信息

案件名称	蒋 X 未经许可擅自占用城市道路案		
处罚决定书编号	株(芦)城行罚决字 [2023]第 20506011 号	当事人名称	蒋 X
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4306241990XXXX2813	联系电话	186XXXX1796
住所(住址)	湖南省湘阴县静河乡爱民村 XXXX		
处罚事由	未经许可擅自占用城市道路		
处罚依据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项、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		
处罚结果	处以罚款人民币玖佰元整		
执法单位名称	株洲市芦淞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处罚决定日期	2023 年 06 月 29 日		
救济途径	当事人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依法向株洲市芦淞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醴陵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其他信息	无		

行政处罚案件信息

案件名称	戴 X 新擅自摆设摊点案		
处罚决定书编号	株(芦)城行罚决字[2023]第 20506008 号	当事人名称	戴 X 新
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604231986XXXX1732	联系电话	138XXXX1723
住所(住址)	江西省九江市武宁县宋溪镇王埠村 XXXX		
处罚事由	摆设摊点		
处罚依据	《湖南省实施<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办法》第十三条、《湖南省实施<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办法》第三十条第七项		
处罚结果	处以罚款人民币叁佰伍拾元整		
执法单位名称	株洲市芦淞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处罚决定日期	2023 年 06 月 28 日		
救济途径	当事人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依法向株洲市芦淞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醴陵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其他信息	无		

行政处罚案件信息

案件名称	朱X杰店外堆物案		
处罚决定书编号	株(芦)城行罚决字[2023]第20506006号	当事人名称	朱X杰
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4303211966XXXX3511	联系电话	189XXXX2783
住所(住址)	湖南省湘潭县石鼓镇朱山村XXXX		
处罚事由	店外堆物		
处罚依据	《湖南省城市综合管理条例》第十三条第三款、 《湖南省城市综合管理条例》第五十三条		
处罚结果	处以罚款人民币伍佰元整		
执法单位名称	株洲市芦淞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处罚决定日期	2023年06月28日		
救济途径	当事人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依法向株洲市芦淞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醴陵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其他信息	无		

行政处罚案件信息

案件名称	马 X 擅自摆设摊点,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案		
处罚决定书编号	株(芦)城行罚决字 [2023]第 20606003 号	当事人名称	马 X
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4305231982XXXX7232	联系电话	153XXXX8503
住所(住址)	湖南省邵阳县谷洲镇太坪村 XXXX		
处罚事由	摆设摊点		
处罚依据	《湖南省实施<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办法》第十三条、《湖南省实施<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办法》第三十条第七项		
处罚结果	处以罚款人民币叁佰元整		
执法单位名称	株洲市芦淞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处罚决定日期	2023 年 06 月 25 日		
救济途径	当事人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依法向株洲市芦淞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醴陵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其他信息	无		

行政处罚案件信息

案件名称	颜 X 店外作业(临街门店经营者)案		
处罚决定书编号	株(芦)城行罚决字 [2023]第 20606004 号	当事人名称	颜 X
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4304241982XXXX6812	联系电话	137XXXX0055
住所(住址)	湖南省衡东县蓬源镇盆金村 XXXX		
处罚事由	店外作业		
处罚依据	《湖南省城市综合管理条例》第十三条第三款、 《湖南省城市综合管理条例》第五十三条		
处罚结果	处以罚款人民币叁佰元整		
执法单位名称	株洲市芦淞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处罚决定日期	2023 年 06 月 27 日		
救济途径	当事人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依法向株洲市芦淞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醴陵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其他信息	无		

行政处罚案件信息

案件名称	武 X 擅自占用城市道路案		
处罚决定书编号	株(芦)城行罚决字 [2023]第 20606005 号	当事人名称	武 X
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4304241995XXXX0872	联系电话	199XXXX1561
住所(住址)	湖南省衡东县大桥镇将军山村 XXXX		
处罚事由	占用城市道路		
处罚依据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项、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		
处罚结果	处以罚款人民币叁佰元整		
执法单位名称	株洲市芦淞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处罚决定日期	2023 年 06 月 29 日		
救济途径	当事人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依法向株洲市芦淞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醴陵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其他信息	无		

行政处罚案件信息

案件名称	吴 X 伍在店外经营案		
处罚决定书编号	株(芦)城行罚决字 [2023]第 20706005 号	当事人名称	吴 X 伍
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4302021985XXXX631X	联系电话	199XXXX0888
住所(住址)	湖南省株洲市荷塘区红旗路 XXXX		
处罚事由	店外经营		
处罚依据	《湖南省城市综合管理条例》第十三条第三款、 《湖南省城市综合管理条例》第五十三条		
处罚结果	处以罚款人民币叁佰元整		
执法单位名称	株洲市芦淞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处罚决定日期	2023 年 06 月 29 日		
救济途径	当事人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依法向株洲市芦淞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醴陵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其他信息	无		

行政处罚案件信息

案件名称	蒋 X 峰店外堆物案		
处罚决定书编号	株(芦)城行罚决字 [2023]第 20906001 号	当事人名称	蒋 X 峰
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4305231976XXXX5496	联系电话	137XXXX1696
住所(住址)	湖南省邵阳县罗城乡大坝村 XXXX		
处罚事由	店外堆物		
处罚依据	《湖南省城市综合管理条例》第十三条第三款、 《湖南省城市综合管理条例》第五十三条		
处罚结果	处以罚款人民币伍佰元整		
执法单位名称	株洲市芦淞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处罚决定日期	2023 年 06 月 27 日		
救济途径	当事人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依法向株洲市芦淞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醴陵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其他信息	无		